

#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

十太医发〔2017〕8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2017年太和医院 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、科室，太和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将《2017年太和医院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重点问题 专项整治 通知

---

抄报：市卫计委党委,市纪委监委驻市卫计委纪检组

---

十堰市太和医院

2017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# 2017 年太和医院

## 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按照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卫生计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卫生计生通[2017]10 号）和市卫生计生委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一体两翼”总体思路、“两控四改”重点任务，结合我院实际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持续深入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省、市关于深化医改的重要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以打造国家中西部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，以增强群众获得感为宗旨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深入推进“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，医疗服务收费不规范，药价虚高，违法违规执业，分级诊疗机制推进力度不够，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有待强化，预防接种管理不规范”七个重点问题的专项整治，聚焦重点，精准发力，确保医疗服务公平可及、群众受益。

#### （二）总体要求

2017 年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统一思想、攻坚克难，聚焦重点、分类突破，目标管理、考核问责，改革创新、依法整治的原则，通过创建完善的工作制度、创新管用的管理制度、创立长效的工作机制，使全院工作人员思想认识进一

步提高，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，医疗服务进一步夯实，广大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

对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，但影响面广、成因复杂、容易反复的“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”、“医疗服务收费不够规范”、“药价虚高”、“分级诊疗机制推进力度不够”和“违法违规执业”5个问题全面攻坚，扎实开展立行立改、立改立成的整治行动。对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，下一步整治行动路径清晰的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有待强化”、“预防接种管理不规范”2个问题，各责任科室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整合整治资源，把握关键重点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进一步巩固强化整治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工作目标

1、监审处牵头，组织各职能科室开展两次以上重点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活动，认真迎接省市卫计委督查考核（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朱宗明同志牵头，监审处负责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）；推广应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平台（童强副院长牵头，医务处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）。

2、门诊病人次均费用和住院病人人均费用增幅逐步降低（彭力副院长牵头，财经处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）；药占比控制在35%以下（刘菊英副院长牵头，药学部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），每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较上年降低（彭力副院长牵头，财经处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）；全面实施三项控费指标院内公示制度（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朱宗明同志牵头，监审处负责，信息资源部等相关部门配

合)。

3、收费管理要更为严格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，有效投诉率比以前年度逐步下降(彭力副院长牵头，财经处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)。

4、药品耗材全部上网采购(刘菊英副院长牵头，药学部负责药品上网采购工作；涂自良副院长牵头，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耗材上网采购工作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)；按规定完成带量采购试点任务(刘菊英副院长牵头，药学部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)；门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控制在20%以内，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控制在60%以下(童强副院长牵头，医务处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)；抗菌药物使用强度40DDDs以下(童强副院长牵头，医务处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)。

5、全面落实医务人员不良执业积分管理制度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到位率100%(童强副院长牵头，医务处负责，监审处等相关部门配合)。

6、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辖县(市区)并接入省级平台，向基层及慢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在10%以上(童强副院长牵头，医务处负责，医疗公共关系部等相关部门配合)。

7、全面落实鄂政办发〔2015〕81号文件，就医“绿色通道”、联系人制度落实率达100%(沈竹均主席牵头，工会离退休工作处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)。

8、预防接种知情同意书监护人签字率100%，接种记录登记录入率100%，第二类疫苗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率

100%(何国厚副院长牵头，防保感控处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)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(一) 健全完善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机制

1、抓责任分工。建立整治任务台帐制度，将责任纳入各科室每月的绩效考核，与医院行风建设紧密结合，层层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在实处。

2、抓督查落实。各职能科室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。今年4月初之前，医院将组织一次全院性的专项排查，重点摸清存在的问题，科学研究和实施整改措施。监审处要组织日常的随机抽查、专项督查，认真迎接省、市卫生计生委的明查暗访和春秋两季的集中检查。

3、抓考核问责。对专项整治工作不认真、不负责的，要加大追责力度，严肃追究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。根据省市卫生计生委的统一安排，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直面问政，视情况开展院内问政，接受群众质询和社会监督，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。

4、抓能力提升。通过政策宣讲，不断提高医保患者分级诊疗政策知晓率，特殊检查、治疗（特别是自费部分的诊治项目）、转诊知情同意率。广泛开展与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相关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。以合理治疗、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收费、依法依规执业的基础理论、法规政策和操作技能三个方面为重点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省开展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并力求取得佳绩。

## **（二）巩固夯实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整改机制**

1、继续开展自查自纠活动。各科室要参照 2016 年七个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相关文件要求，从群众反映最迫切、最急需、最强烈、最反感的问题抓起，逐项作好登记“挂号”。对自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认真进行研究分析，找出原因，提出对策，制定出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期限及评估办法，医院将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2、深入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。一是看各职能部门推进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是否持之以恒，上级交办和自查查出的问题清单是否整改到位。二是看科室的运行情况。是否对科室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分析，有关指标是否落实、依法依规执业措施是否到位。三是看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。是否制定严格的处方、病历和费用清单点评制度，看处方、病历和费用清单的问题发现率是否降低，是否杜绝违法违规行为。

3、落实不良执业积分管理。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，落实不良执业积分管理，认真配合抓好省市卫计委挂牌督办案件。

## **（三）着力建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长效机制**

1、推广应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平台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按要求建立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平台，全面监管医务人员依法依规执业等行为，形成事前提醒、事中告诫、事后监管的实时在线全过程监控和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。

2、实施控费指标排名制度。在医院内部对医务人员实施三个公示，即抗菌药物使用总费用、医用耗材总费用和辅助检查总费用排名，每月公示一次，排名结果与绩效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直接挂钩。

3、着力推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积分制度。将不合理检查、不合理治疗、不合理用药、不合理收费、不依法依规执业的相关要求纳入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内容，与重点专科评审和医生职称晋升等紧密结合，相关职能科室加强协调和联动，确保医务人员依法依规执业。

4、规范诊疗行为，完善诊疗模式。认真落实医院制订的《辅助用药管理办法》，推行《分级诊疗政策告知单》；按照《特诊特治告知制度》要求对病人使用高值耗材、大型检查、自费药品和新诊疗项目履行告知责任；试推行“一病两方”（一个病例开具治疗处方和健康教育处方）；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，推进以“患者为中心，以疾病为链条”的多学科诊疗模式。

5、建立共管共治机制。加大对医务人员收受药品回扣的管理，消除不合理检查、不合理用药、不合理收费，确保问题病历、问题处方和问题费用清单发生率大幅度下降；杜绝在院感控制、放射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置等方面的危害公众健康行为，切实保障公众健康。加大举报问题查处力度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科室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抓紧抓好抓实专项整治工作的推动和突出问题的解决。

**（二）实行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。**监审处牵头、各职能科室要密切配合：一是成立综合督查专班，加大对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、医疗服务收费不规范、药价虚高、分级诊疗机制推进力度不够和违法违规执业五个问题的整治。二是分别成立专项督查专班，针对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有待强化、预防接种管理不规范这两个问题，有关责任科室充分发挥指导作用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，同步推进专项整治。

**（三）认真落实整治责任。**重点问题整治专班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，实行整治活动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告，全面掌握和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。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领导要加强督促指导，责任科室要认真做好责任分解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统筹协调、配合联动，切实完成好整治工作任务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和报送信息。**医院宣传中心要加大专项整治成果的媒体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医务处、门诊部、药学部、财经处、防保感控处、工会离退休工作处6个职能科室要确定一名责任心强、业务素质高的信息员，按时收集填写专项整治信息月报表（附件：2017年太和医院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月报表），每月7日下午五天前报送至监审处。

医院本次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方案由监审处拟订，其它七个专项整治子方案根据去年专项整治工作分工，

由各责任科室参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分别拟订，报医院同意后下发实施。

附件：2017 年太和医院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月报表

## 2017 年太和医院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月报表

报送科室:

报送时间:

报送人:

[illegible]

| 项目         |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经验典型及典型案例 |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| 启动医疗服务智能<br>监管平台情况及本<br>月拟定或实施相关<br>制度情况 | 实行三项控费指<br>标院内公示情况<br>及本月拟定或实<br>施相关制度情况 | 医务人员不良<br>执业积分管理<br>情况及本月拟<br>定或实施相关<br>制度情况 | 特诊特治告知<br>落实情况及本<br>月拟定或实施<br>相关制度情况 | “一病两方”<br>落实情况及本<br>月拟定或实施<br>相关制度情况 | 就医“绿色通道”、<br>联系人制度落实<br>情况及本月拟定<br>或实施相关制度<br>情况 | 经验典型      | 典型案例 |
| 详细情<br>况填写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
填报要求：

- 1、 请各职能科室认真填报，数字要具体准确。
- 2、 报送时间：每月 7 日下午 5 点之前。
- 3、 报表报送情况将纳入各科室月度绩效考核。